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金塔：本院受理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，原告诉称你方透支信用卡后未还款。请求判令你方偿还透支本金85000元及利息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本院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权利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5日)

